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
巷道硬化、亮化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博罗县

合 同 编 号: 2026-0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乙级、其他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设 计 人: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设计人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中选 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巷道硬化、亮化项目，采购项目编码为 441322MF25158462604220201，工程地点为 惠州市博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 1 工程名称：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巷道硬化、亮化项目

4. 2 项目建安费为：总投资约 40 万元

4. 3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

4. 4 工程设计内容：方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所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设计委托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要点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第七条

设计费计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 计费额	工程设计 收费基价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下浮 **%	设计费 (元)
1	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巷道硬化、亮化项目	-	-	-	-	-	-	14400
设计费用金额说明：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报价中标金额为14400元，包干价。								
14400								

7.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 14400元(含发票)。（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44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 总 设 计 费 %	付 工 费 额 (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 定)
第一次 付费	100%	14400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的实际面积、收费标准和下浮率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与估算设计费出现较大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7. 1. 1 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7. 2 设计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设计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

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发包人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必须赔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 1 发包人责任

8.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 1.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 1.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 1.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1.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设计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设计人责任

8. 1.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2、8.1.3、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責任。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8. 1.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8. 1. 8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与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相等，以及承担因设计原因产生的责任。

8. 1.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1. 10 设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一年后、结算完成为止。

11.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承担。

11.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7 合同各方均保证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通信地址（若无记载则以法定住所为通信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其它信函，自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即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原地址为有效地址，其他方按原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仍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

11.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张露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函

致：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兹有受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委托的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巷道硬化、亮化项目，为更好的管理该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现由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全权处理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并收取该项目的全额服务费用，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代理人收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帐 号：2008020609200578725

委托人（盖章）：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080573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受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委托，2025年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驻镇帮镇扶村燕光村巷道硬化、亮化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MF251584626042202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圆整（¥14,4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燕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